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59 號
第 60 號

請 求 人 A1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受評鑑檢察官 余○○ 法務部主任秘書（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）

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余○○、張○○分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長。緣新北地檢署○股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 A1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告訴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隱匿被害人通聯紀錄、臺大校長回覆之電子郵件、未調查犯罪現場關鍵人證及物證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受評鑑檢察官余○○檢察長竟未鑒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中○股檢察官有前述未盡調查及刻意隱匿證據之情事；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再議案件）由○股檢察官審核，完全沿用原不起訴處分內容，即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檢察長亦未鑒核處分書中檢察官有前述失職情事，是受評鑑檢察官余○○、張○○檢察長均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

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 A1 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等就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請求人前曾以上開①～③事由請求評鑑新北地檢署○股檢察官、高檢署○股檢察官，經本會審核後，認渠等承辦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，尚無何違法失職情事，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有本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決議書在卷可稽，從而即難認上屬長官即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廢弛職務情事。
- 2、請求人前曾陳訴新北地檢署○股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承辦有瀆職漏未調查及隱匿證據等情，業經該署以 113 年度調字第○○○號調查後認承辦檢察官未有上述犯行而予簽結，並於結案通知函文中具體說明承辦檢察官各項偵查作為，並補充說明檢察官對於被害人通聯紀錄、臺大校長回覆電子郵件、租屋

現場調查等證據調查及取捨考量，有新北地檢署 114 年 2 月 19 日新北檢永○113 調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存卷可按。苟若請求人認前述證據調查與否，關係重大，足可撼動偵查結論，其不服再議案件駁回處分，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然本件未見請求人提起自訴，其捨此正當救濟途徑不為，反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，希冀系爭案件重啟調查，實難認為有理由。

3、復審酌請求人本件所提資料，仍在爭執系爭案件中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然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渠等廢弛職務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4、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5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重新指派檢察官，重啟調查系爭案件，並非本會職權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林俊宏
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